

报告编号：WSC-22050054-HJ-64-C3 页码：1 / 5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	91510112MA6818CJ4C
项目编号：	SCWPJCJSYXGS3569-0003

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项目名称
Project Name

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年度环境检测 4 月监测

委托单位
Client

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检测性质
Test Category

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
Report Date

2023 年 04 月 27 日

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Sichuan WEIPU Testing Technology Co., Ltd.



报告编号：WSC-22050054-HJ-64-C3 页码：2/5

—— 声明 ——

1.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，无骑缝章无效，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2. 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（CMA章）的报告，数据和结果仅作为教学、科研、内部资料控制等供客户内部使用，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。
3. 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不得擅自修改、增加或删除，否则一律无效。
4. 如对报告有疑问，请在收到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5.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仅对收到的样品的测试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；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，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6.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或技术规范的有效期或保存期均不再留样。
7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；复印件未盖鲜章无效。
8.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承担相关法律责任，并承担相应经济损失。

报告编号：WSC-22050054-HJ-64-C3 页码：3/5

1、检测基本情况

受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委托，本公司于2023年04月19日对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年度环境检测4月监测项目（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7社）的废水进行了现场采样和检测（任务编号：230303），并于2023年04月19日起对该批样品进行了接样和实验室分析。

2、检测项目信息

本次检测项目信息见表2-1。

表2-1 检测项目信息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经纬度	检测项目	样品状态	检测天数/频次
废水	渗滤液出水排口	E:104.239279° N:29.936629°	汞、镉、铬、铬（六价）、铅、砷、化学需氧量、pH、氨氮、悬浮物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总磷	无色、透明、无气味	检测1天 1次/天

3、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

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3-1。

表3-1 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型号及编号	检出限
废水	样品采集	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.1-2019 水质采样技术指导 HJ 494-2009	/	/
	pH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便携式多参数测定仪 /SX751(1090F0928)	/
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滴定管/50mL (1090L0276)	4 mg/L
	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₅)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生化培养箱/LRH-70 (1090L0214) 溶解氧测定仪/JPSJ-605F (1090L0253)	0.5 mg/L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电子天平/ATX224R (1090L0284)	/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自动可见分光光度计/V7 (1090L02112)	0.025 mg/L

报告编号：WSC-22050054-HJ-64-C3 页码：4/5

表 3-1 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(续)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型号及编号	检出限
废水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8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/UV-1800PC (1090L0201)	0.01 mg/L
	铬(六价)	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-1987	自动可见分光光度计/V7 (1090L02112)	0.004 mg/L
	汞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-2014	原子荧光光度计/AFS-8530 (1090L0330)	4×10^{-5} mg/L
	铅	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-2014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/NexION 1000G (1090L0332)	9×10^{-5} mg/L
	镉			5×10^{-5} mg/L
	砷			1.2×10^{-4} mg/L
铬	1.1×10^{-4} mg/L			

4、检测结果

本次检测结果见表 4-1。

表 4-1 废水检测结果

单位：mg/L

采样时间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参考限值
2023.04.19	渗滤液出水排口	pH(无量纲)	6.91	6.5~8.5
		悬浮物	2	/
		化学需氧量	24	60
		五日生化需氧量	8.6	10
		氨氮	0.170	10
		总磷	0.04	1
		铬(六价)	ND	/
		汞	ND	/

报告编号：WSC-22050054-HJ-64-C3 页码：5 / 5

表 4-1 废水检测结果 (续)

单位：mg/L

采样时间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参考限值
2023.04.19	渗滤液出水排口	铅	3.4×10^{-4}	/
		镉	ND	/
		砷	1.32×10^{-3}	/
		铬	2.00×10^{-3}	/

注：1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。

2.参考限值来源于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-工业用水水质》(GB/T 19923-2005)表 1 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标准限值要求，参考限值栏“/”表示参考标准中无相应限值要求。

5、附件

5.1 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图 5-1 检测点位示意图

报告结束

报告编制：刘祥斌 审核：赵志军 签发：徐梅 日期：2023.04.27